

教育系统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 推进政策落实 拓展岗位资源

为抢抓高校毕业生就业冲刺期,5月至8月,教育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各地各高校聚焦促就业工作重点难点,加快推进政策宣传落实,精准拓展岗位资源。

据悉,教育部积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出台系列促就业政策,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发挥失业保险助企扩岗作用,鼓励企业积极吸纳大学生等青年就业。各有关部门、各地方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完善吸纳就业补贴、社保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体系,精准有效实施减负稳岗扩就业各项政策措施。

在就业政策宣传方面,教育部面向多省份开展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项调研,深入地方、企业、园区,发放政策手册、宣传解读政策。部署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和19个行业就

指委进园区、进企业、进高校、进社区,共计宣讲政策400余次。会同相关部门编发《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汇编》,在教育部官网、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汇集发布各省份及100余个地市级单位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1866条。组织开展“2023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月”活动,指导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知晓政策、用好政策。

“百日冲刺”期间,教育系统广泛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校企供需对接等系列活动,有针对性地开拓市场岗位,更好匹配毕业生就业需求,提升访企拓岗的实效性和供需匹配度。

各地各高校结合专业特色,毕业生就业意向等,持续开展“万企进校园”活动,重点邀请对毕业生具有较强吸引力的企业进校园招聘。累计举办各类校园招聘活动6.4万场,79万余家企业提供岗位信息1230万余条,1074万余人次毕业生现场参加。

“互联网+就业”助力毕业生“云求职”。以数字化赋能就业,为毕业生提供更多岗位资源。“百日冲刺”期间,教育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推出“华东六省一市重点地区专场”“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行业专场”等30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线上招聘活动,累计参会用人单位8万余家,提供岗位信息120万余条。

教育系统还组织了形式多样的校企供需对接活动,加强校企双方在定向人才培养培训、共建就业实习基地、重点领域校企合作等方面深度对接。教育部举办重点领域人才校企供需对接会,邀请了15个重点领域行业的35家企业,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25所高校现场对接,达成近百个合作意向。

教育系统聚焦毕业生求职需要和就业进展,有的放矢做好就业指导服务,切实加强重点群体毕业生特别是尚未就业毕业生的帮扶,为毕业生提供暖心贴心、精准有

效、“不断线”的指导服务。

在财政部支持下,教育部扩大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面向重点群体毕业生开展就业能力专题培训。目前已累计面向9.4万名2023届毕业生开展线下培训。各地各高校落实“一对一”帮扶责任制,四川省教育厅建立了重点群体毕业生基本信息和就业帮扶两本台账,开展重点群体毕业生与企业导师“结对子”帮扶。北京化工大学、河北大学、西藏大学等建立动态管理帮扶台账,帮助重点群体毕业生诊断求职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并为他们推荐合适的岗位。

教育系统持续做好毕业生离校前后促就业各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举办2023届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专场网上招聘会、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网络招聘活动等,提供岗位信息16万余条。

(闫伊乔)
据《人民日报》

基本覆盖药品全生命周期

国家医保局发布谈判药品续约规则

国家医保局日前对《谈判药品续约规则》进行调整完善并发布,明确建立基本覆盖药品全生命周期的支付标准调整规则,对达到8年的谈判药纳入常规目录管理;对未达8年的谈判药,连续协议期达到或超过4年的品种以简易方式续约或新增适应症触发降价的,降幅减半。

本次调整也进一步体现对创新的支持,增加了对于按照现行注册管理办法批准的1类化药、1类治疗用生物制剂,1类和3类中成药,在续约触发降价机制时,可以申请以重新谈判的方式续约,国家医保局将组织专家按程序进行测算,谈判续约的降幅可不必高于简易续约规定的降幅。

此外,对纳入国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的药品,如医保基金实际支出超出预算,在2023年和2024年续约时可不予降价。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完善续约规则,稳定企业预期,进一步调动企业申请药品进入目录、为目录内品种追加适应症的积极性,患者的用药



保障水平将得以维持和提升。同时,按照新的规则,谈判成功的品种单纯因医保基金支出超预算而被剔除目录的风险降低,更多性价比高的谈判药品得以继续保留在目录内,有利于降低医保基金支出风险和患者个人负担。

(彭韵佳 沐铁城)
据新华社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社会监督 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我省出台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办法

7月21日,记者从省市场监管局获悉,为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社会监督,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强化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促进消费纠纷源头治理,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行政审批局等十部门联合出台《消费投诉信息公示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该《办法》是我省首个规范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的文件,共21条,围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对象、内容、方式、程序、更正、内部管理、社会监督等方面建立专门工作制度,有助于引导经营者诚信自律,进一步构建消费维权的社会共治格局。

《办法》明确,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的内容包含消费投诉基本信息和消费投诉相关信息。消费投诉基本信息包括被投诉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地址以及被投诉次数、发生时间、被投诉的事由、投诉处理结果等详细情况。消费投诉相关信息包括每月、半年、年度消费投诉统计分析报告、消费提示等;

涉及消费投诉突出问题、舆论监督和公众关注焦点问题的相关重点行业、重点经营者、重点时段的消费投诉情况及解决情况;有重大影响的投诉事件、查处的侵害消费者权益典型案件、发现的潜在苗头性消费风险提示警示等;本辖区一定时期内,消费投诉量大且消费纠纷调解、和解率较低的经营者;其他应当公示的消费投诉相关信息。

《办法》提出,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可依据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内容,对被投诉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或消费纠纷调解、和解率较低的行业、经营者开展重点监管、行政约谈,督促经营者全面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消费投诉信息公示信息数据的应用,为商品抽检、执法检查、信用监管等提供参考,扩大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的影响力。积极探索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系统、跨层级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大数据共享平台,构建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格局。

(孟婷)
据《山西日报》

入职要交毕业证原件?

人社部:请果断说“不”!

7月正值应届毕业生就业入职高峰。近日,有毕业生反映入职时遭遇“扣证件”等问题,在网上发布后引起广泛关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日回应,“扣证件”为典型的求职陷阱,遇到这种情况请果断拒绝。

不久前,广东深圳的张女士成功面试一家电子商务公司,在咨询入职手续办理细节时,被告知需上交毕业证原件。公司工作人员称要查验其信息,且毕业证要一直在老板那里保管,直到离职才予以归还。由于对这一要求存疑,张女士最终拒绝了该公司的职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司局负责人表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没有权利扣留他人证件原件,求职者千万不要将证件原件交付他人。如果遇到这样的单位,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举报。

除了扣押证件,还有公司会以各种名义收取费用,包括报名费、服装费、体检费、培训费、押金等。人社部门提示,求职本身并不需要任何费用,对于将先交报名费、培训费等作为条件的招聘和入职,都要谨慎对待。

要特别注意的是书面劳动合同的订立。劳动合同可以在求职者正式入职前签,也可在入职后签,最迟不超过入职后1个月。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求职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向其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

人社部门提示,在合同签订过程中,个别用人单位为降低用人成本、规避用工责任而侵犯高校毕业生合法权益。有的仅签订《就业协议书》,或以谈话、电话等口头形式约定工作相关事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有的合同内容简单,缺少工作岗位、工作地点等具体内容。有的以少缴税款为由,同时准备两份不同薪资的“阴阳合同”。有的包含“霸王条款”,要求几年内不得结婚、无条件服从加班、试用期离职不结算工资等。

上述负责人表示,劳动合同一定不可草率签订。要注意劳动合同是否具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必备条款(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条件等),特别要高度重视警惕其中于法无据、明显不合理的条款,防止掉入陷阱,难以维权。

据新华社